

关于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422—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信”）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42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安杰信公司2024年度亏损5,293,567.99元、2023年净亏损6,837,899.70元、2022年净亏损6,790,307.15元，累计未弥补亏损18,202,120.51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2024年末账面货币资金2,327,271.09元；流动资产32,539,528.02元，其中应收账款13,416,635.19元、预付账款3,159,474.26元、存货11,465,612.62元，流动负债15,854,650.31元，流动比率205.24%，速动比率105.33%；2024营业收入27,412,092.29元较上期下降10.65%；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36,440.25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杰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



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但该事项不应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事项。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杰信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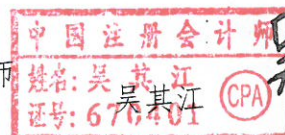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继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其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